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br>汕府〔2023〕4 号..... | (3)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br>汕府办〔2023〕6 号.....    | (3)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br>汕府办〔2023〕9 号..... | (11) |
|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br>汕府办函〔2023〕6 号.....    | (20) |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餐饮企业解难纾困九条措施的通知<br>汕府办函〔2023〕7 号.....             | (22)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      |
|--------------------------------------------------------------------------------------|------|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br>汕发改粮食〔2022〕377 号..... | (25) |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关于印发《汕尾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2〕378 号..... （32）

###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 号..... （3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汕府〔20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经市政府同意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5 日

（注：《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3001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汕府办〔20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

# 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20〕60 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汕尾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鼓励我市拟上市、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成为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我市依法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本办法所提及的上市后备企业是指依据相应条件和评价标准遴选出来，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本市拟上市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资本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市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主要交易场所（如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第四条** 财政每年将专项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一定资金对经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

**第五条** 坚持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分类指导”为原则，以国家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和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契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企业上市的有效作用，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改制上市规范经营管理，提升我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汕尾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第六条** 加强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分类指导，对盈利能力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的规模企业要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对基础较好但规模偏小的企业，要帮助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增资扩股，壮大企业实力。鼓励企业通过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利用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多种方式实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对上市后备企业要加快改制步伐，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完成上市辅导，实现申报上市。

**第七条**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和已上市企业的认定、核实、奖励与管理工作，以及推动企业上市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上市后备企业的管理与认定

**第八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组织管理。对汕尾市企业改制上市进行培育，实行政府统筹、自愿申报、严格审查、社会监督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并受理上市后备企业申请，结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梳理推荐的本地区、本行业优质骨干企业名单，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完成认定的，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其中，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不定期走访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划分入库企业上市对接板块，不断优化上市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

**第九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条件。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并满足如下财务指标要求其中一项或以上的：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最近一年度盈利、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3.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已获得投资机构实缴投资 100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

（二）符合本地区、本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优质骨干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同意其为上市后备企业，并出具初审意见的；

（三）企业有明确上市意向或制定具体上市计划的；

（四）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

1. 拟上市企业填写《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最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拟上市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调研，在《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上出具是否同意其为上市后备企业的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对相关企业进行认定；

3.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名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领导

小组办公室反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审定并发文确认。

## （二）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1.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对本地区、本行业优质企业进行梳理筛选，并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进行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由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意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最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等申报材料，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后将申请表连同企业其他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对相关企业进行认定；

3.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须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审定并发文确认。

（三）已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被正式受理或已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不需经过初步评审、征求意见和公示，可以直接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享受上市后备企业同等待遇；由企业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备案，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发文确认。

**第十一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退出。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在企业监管中，以及上市辅导机构发现上市后备库的企业因重大技术性难题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筹备上市的，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或上市辅导机构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并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同意后，取消其上市后备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及财政支持。

## 第三章 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第十二条** 融资奖励。在政策期间内，上市后备企业成功获得投资机构以增资形式实缴投资 1000 万元或以上的，按每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80 万元。

**第十三条** 并购奖励。鼓励本市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并购交易金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发生多次并购重组的，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四章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第十四条** 境内直接上市奖励。境内上市指企业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奖励：

（一）开展尽调扶持。企业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三家中介机构进行改制前三方尽调后，对尽调发生的中介费用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若发生此项尽调费用支出，须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后与完成改制扶持项目一并申报。

（二）完成改制奖励。企业为了上市，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辅导验收奖励。企业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受理后，且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获得广东证监局验收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四）受理申报扶持。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股票发行审核部门正式受理企业上市申报并取得受理回执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五）成功上市奖励。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并正式挂牌上市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200 万元奖励。

企业符合分阶段奖励条件的，可分别申请相应阶段的奖励；同时符合多个阶段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多个阶段的奖励，每家企业每阶段奖励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五条** 境内间接上市奖励。市内企业通过市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 A 股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纳入我市统计口径，实现境内间接上市的，须待企业成功上市并迁册后一次性申请上市奖励 600 万元。

**第十六条** 境外上市奖励。企业在市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完成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第十七条** 外地境内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或外地境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

**第十八条** “新三板”挂牌融资奖励。“新三板”挂牌是指企业首次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或融资，按照以下阶段进行奖励：

（一）开展尽调扶持。企业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三家中介机构进行改制前三方尽调后，对尽调发生的中介费用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若发生此项尽调费用支出，须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后与完成改制奖励项目一并申报。

（二）完成改制奖励。企业为了“新三板”挂牌，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成功挂牌奖励。企业在“新三板”首次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成功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挂牌融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的（包括公开发行、定向增发），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若首次融资同时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则由企业自行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不可重复享受。

（五）北交所上市奖励。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相关阶段执行，已享受奖励阶段的不重复享受。

（六）“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奖励。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将工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有关奖励在企业办理好市场主体变更、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后办理。

**第十九条**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励。对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成功获得融资或属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条** 再融资奖励。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 第五章 上市挂牌、资本运作奖励流程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每阶段完成后，企业原则上在 6 个月内提出资金奖励申请，超过时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申报流程如下：

-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对企业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审定；
-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依照规定程序落实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奖励资金按照常年受理申请、分批拨付的原则进行管理。如申请总



额超出本年度本项目市财政预算安排计划，按照先申请先拨付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新三板”挂牌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成功上市（含转板），可参照本办法境内直接上市、境内间接上市、再融资等奖励规定予以奖励，但最高奖励额度中应扣除其已经获得的同类奖励部分。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获得上市相关奖励五年内迁出我市的，需将获得的奖励资金全额返还我市。

**第二十五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由领导小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作出撤消项目奖励、追缴项目奖励资金、取消该企业 3 年内申请财政资金资格、视其情节轻重进行通报等处理措施，并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政府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上市后备企业享受本市有关扶持待遇。各县（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依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设立办事“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用地产权和补办不动产权证等各项手续和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简化流程，特事特办，提供优先服务，加快工作进度。

**第二十七条** 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其他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规范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本着尊重历史，有利于发展的原则给予妥善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不折不扣落实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办理的资产过户、资产评估增值、变更名称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待企业上市后，在我市财政能力支撑范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如其他优惠政策与本规定属于同类型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对企业在完成公开发行之前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在本市投资或并购市外及境外企业并引入本市，鼓励市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控股公司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增资扩产，对纳入重大项目的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享受“一站式”“绿色通道”等服务。

**第三十条** 对于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有竞争力的财政补贴或特别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董事、监事、高管等符合我市人才计划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5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股改、上市、挂牌企业，不适用本文件。

- 附件：1.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  
2.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3.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4. 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5.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注：附件《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奖励申报材料清单》《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300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

## 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分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县级以上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工会、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程序将审核确认权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为审核确认对象提供信息核对查询。

教育、户籍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监管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为民政部门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共享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信息。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帮扶措施。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

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当地户籍；
- （二）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且不得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当地户籍；
-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其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计算 6 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支出型困难家庭计算 12 个月内的家庭收入。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款物、奖学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刚性支出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按规定适当扣减。就业成本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厂企就业的，按就业地（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的，按就业地（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扣减就业成本。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动产（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和不动产（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必需性基本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或经医保部门确定的双通道药店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

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或医保结算单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在扣除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医疗康复、康复服务），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个人实际支出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为刚性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办公用房等）；

（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还拥有泥砖房或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但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用途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三）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的家庭，自费

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四）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 第三章 申请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第十七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对申请人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实际生活状况的核查，在通过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核查、入户调查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作为调查核实的补充方式。核查方式及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核查工作开展。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 日内原则上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调查结果由村（居）委成员提出意见或建议，作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工作的重要参考。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 2 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在本省范围内，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

查核实。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民主评议应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根据复核情况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



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并主动向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可以延长原有救助待遇 6 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第二十四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第二十五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受理、初审、审核确认的工作人员和村（居）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备注在册。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和村（居）委员会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 第四章 救助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医疗救助：

（一）允许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相应比例予以救助。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

（一）学前教育资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3 岁至 6 岁），提供学

前教育资助；

（二）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给予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三）高中教育阶段资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四）高等教育资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校资助等教育资助；

（五）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第二十九条**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住房救助：

（一）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其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租金优惠；

（二）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实施改造。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失业登记或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就业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下列养老服务：

（一）政府举办或政府出资委托其他组织开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食堂等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服务补贴，并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三十二条**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第三十三条** 开展司法救助，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对象可享受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养老服务、法律服务、司法救助、临时困难救助等多方面社会救助，执行各相关部门政策规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入户调查组原则上不少于 2 人，由镇（街道）、村（居）两级人员组成。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对象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随机入户抽查，根据抽查情况作出复核决定。

经复核，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的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结论。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不符合条件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救助家庭送达中止认定资格告知书，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并进行公示。

经复核，虽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条件，但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决定中止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资格。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第三十八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有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四十条** 申请人不按规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已经认定的，由原认定单位取消其认

定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追缴其骗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 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以及网络问政情况统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2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96%，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等 7 个县级政府及派出机构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合格率均达 100%。

2022 年第四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 500 条，已办结 500 条，按时办理 496 条，总办理率 100%，按时办理率 99%，陆丰市、市城区、海丰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33 个县级政府及市直部门的按时办理率均达 100%。

### 二、主要问题

**(一) 政府网站日常运维仍需强化。**目前我市部分单位还存在政府网站运维管理

力度不足，信息内容保障不到位，栏目更新不及时的情况，比如：汕尾高新区、汕尾市审计局等单位。

**（二）政务新媒体保障工作仍需加强。**目前部分政务新媒体的主办部门重视程度不够，还存在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发布信息把关不严等情况，导致出现更新不及时、存在多条错敏信息等问题，其中微信公众号“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微信小程序“汕尾市电梯公共服务平台”存在瞒报漏报情况；微信公众号“美丽红海湾”“平安汕尾城区”“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健康汕尾”等存在多条错敏信息（详见附件 2）；部分新媒体还常有“踩点”更新的情况，比如：微信公众号“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浪微博“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治号的“平安陆丰”“海丰县司法局”“陆河普法”、抖音短视频“陆丰交警”等。

**（三）网络问政办理水平仍需提高。**一是部分单位出现回复质量不高，回复内容敷衍，降低了网友的满意度。二是个别单位回复时效较低，甚至出现逾期不回复的情况，导致总办理率低于 100%，比如：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市商务局、汕尾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保障内容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坚持底线思维，加大审核力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保证发布内容完整准确。要提升管理人员技能水平，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响应处理能力，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的网站及新媒体运维管理队伍。同时，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值班读网，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报告，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二）压实监管责任，持续提升建设水平。**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健全常态化监管体系，定期对本地网站信息的内容、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开展检查，有效提高管网、建网、办网水平。要完善日常监管体系，加强实时监控，对于无力保障的自建栏目、政务新媒体要及时优化调整和注销，避免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链接不可用等问题。要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和检查底部栏目，避免出现更新不及时和踩点更新的情况。从 2023 年开始，市政府办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如发现政务新媒体存在超过两周未更新 1 次以上（包含 1 次）或者踩点更新 3 次以上（包含 3 次）的情况，我办将在季度通报中进行全市通报，同时要求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对该新媒体进行关停注销处理。

**（三）重视网络问政工作，提升办理水平。**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并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络问政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留言审核办理工作，认真办理来信，提高回复质量，增强重视程度。对于一般留言，要在收到留言的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于简单留言，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确保留言办理及时高效，使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答复，不断提高政府形象及公众满意度。

请以上存在问题的单位将整改情况于 1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 附件：1. 2022 年第四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2. 2022 年第四季度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  
3. 汕尾市 2022 年第四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附件《2022 年第四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2022 年第四季度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汕尾市 2022 年第四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餐饮企业 解难纾困九条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餐饮企业解难纾困九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关于支持餐饮企业解难纾困九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强化助企惠企服务，帮助企业解难纾困，积极支持餐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切实

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汕尾实际，制定以下支持餐饮企业解难纾困措施。

### 一、工作措施

**（一）减轻税收负担。**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餐饮企业，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不超过 3 个月的延缴期限；对餐饮企业提供包括餐饮服务在内的生活服务取得收入的，确保落实好相关税费支持政策；对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重点做好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及纳税服务，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由缴费单位提出申请，不需审核审批，主管税务机关按社会保险费关于缓缴的规定执行。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企业，免收 2023 年 1-3 月份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市场运营主体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 2023 年 1-3 月份的租金。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落实好减免租金房屋业主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困难减免政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医疗消杀。**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餐饮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 30% 补贴支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金融支持。**对餐饮行业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压贷、断贷。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餐饮企业合理、有效信贷资金需求，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设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授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做好企业信用保护，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确因疫情影响的餐饮企业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征信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各保险公司要主动加强企业保险服务对接，酌情减免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纾困企业名单，加

强金融需求调研走访。引导银行机构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两项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特困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为受疫情影响餐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促销活动。**鼓励餐饮服务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县（市、区）开展餐饮等特色菜、预制菜促消费专项行动，引导餐饮业通过 APP 订餐等形式，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较大的餐饮行业，可适当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平台服务费。**引导本地互联网平台企业（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个体商户及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服务费给予适当优惠。（市商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鼓励转型升级。**鼓励基础较好的餐饮企业向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转型升级、指导企业通过 HACCP 或 ISO2200 体系认证，积极拓展学生和老年人配餐服务、预制菜制作等新业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营商环境。**各地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对涉及餐饮业经营，尤其是城市管理领域的早餐夜宵临时占道（仅限人行道）、户外广告设置、车辆停靠等审批事项，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支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品牌连锁餐饮单位及时开工复工，并加强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商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措施落实落地，加大执行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餐饮行业的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紧做好工作协调和制定针对性的配套措施，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餐饮行业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加强走访帮扶。**各级政府要深化“三服务”活动，加强政策宣传，深入一线倾听重点餐饮企业诉求，及时掌握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开展



精准帮扶，为企业增强信心、重振旗鼓注入定心丸。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握好政策措施的时效性，加强支持餐饮企业解难纾困政策的宣传，让餐饮行业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以此件为准

SFGGF 2022006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关于印发《汕尾市 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2〕377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为加强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汕尾市市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范轮换运作，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汕尾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服从国家、省和市有关粮食调控政策，遵循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确保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实行同品种均衡轮换。年度轮换总量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汕尾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根据库存粮情、品种结构、粮食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的管理、检查和指导，及时足额拨付轮换费用，按规定提供轮换信贷资金，保证轮换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条** 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储备粮公司”）在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中应当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粮油政策，加强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轮换效益。

**第八条** 从事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工作的单位、企业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轮换方式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原则上稻谷、小麦每三年轮换 100%，成品粮油每年至少轮换一次，并在保质期内轮换出库。

粮食储存品质指标已接近“轻度不宜存”时，应当提出轮换申请，原则上在当年安排轮换出库；对“重度不宜存”的，应当立即安排轮换出库。

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自主轮换方式。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市储备粮公司应当根据储存品质和储

存年限情况，于每年 10 月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市级储备粮分品种、分库点和数量轮换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主要采用同品种、同库点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品种串换、异库点轮换的，由市储备粮公司提出申请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原则上市级储备粮正常轮换架空期为 4 个月，确有需要的，经市发展改革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超过轮换架空期的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财政保管费用补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的管理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市级储备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存 6 年备查。

### 第三章 轮换程序

**第十五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按照轮换计划要求，把握时机，加强轮换风险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确保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轮入。

**第十六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在销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市发展改

革局报送相关资料以及出入库计划安排。轮换开始后，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在每月 3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月市级储备粮轮换进度表，直至轮换完成为止。轮换应做到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第十七条** 轮换入库前，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空仓核验。市发展改革局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空仓核验，并将空仓核验相关影像、视频等资料存档备查，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空仓核验通过后，方可开始轮换入库。

**第十八条** 轮换可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轮换期间，实际库存数可以大于规模数，超规模数部分不享受财政补贴。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应当确保各月末实物库存量不低于计划规模的 70%，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每批次粮食轮换入库后，市储备粮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入库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库点进行审核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确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经贷款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盖章确认的入库粮食数量证明材料和存放堆位图，具备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入库粮食的合同协议、发票、凭证等。市发展改革局根据申请材料下达确认文件，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市发展改革局视情况对审核验收工作组织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粮食入库确认为市级储备粮后，实行定点、定仓监管，在一个储存周期内原则上不再调整储存地点。如确有需要调整库点的，需报市发展改革局批准同意后调整。市发展改革局应当将批复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如有需要调整仓位的，市储备粮公司应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备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 第四章 质量检验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入不得储存在未经同意的储存库点，或者储存在不符合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仓房，否则不予确认，造成的损失由市储备粮公司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市储备粮公司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第二十三条** 轮换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原则上应当为当年收获的新粮，质量检验内容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发的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以及国家粮食储存品质项目执行，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中等及以上质

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入库后，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须逐货位（仓廩）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入库检验、自检等检验结果，以及有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市储备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对收购入库的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油质检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扦样，扦样方法、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市储备粮公司提供真实货位（仓廩）信息、扦样用具等，配合做好扦样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在库的市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抽查，对储备粮食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在常规储存期限内，储存品质达到重度不宜存的，责令市储备粮公司作出原因分析，并落实整改，同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对监管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金与费用补贴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所需政策性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库贷一致。市储备粮公司根据轮换批复文件向市农发行申请贷款。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委托的市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市财政局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解决。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价差补贴，储备粮管理费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执行（成品粮换算为原粮执行），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如遇粮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按动态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并由市财政局征求市发展改革局意见后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

**第二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利息和费用原则上按季度拨付。市储备粮公司申请储备粮贷款利息、费用须按规定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核，并由市发展改革局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市储备粮公司送市财政局拨款。

市储备粮公司因储备需要，确需预拨市级储备粮利息和费用的，可按《汕尾市市

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市级储备粮轮换损失，或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造成市级储备粮轮换出现亏损的，根据市储备粮公司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进行核实，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级财政负担。因市储备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的市级储备粮轮换损失，由市储备粮公司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二条**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对市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有关单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三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三十四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市储备粮公司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和监督职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储备粮公司、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

情节轻重程度，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调减直至取消承储计划等措施予以处理，并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出市级储备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库点、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三）到期仍不能完成轮换任务的；

（四）市级储备粮质量把关不严，掺杂使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轮入轮出粮油达不到市级储备粮规定标准的；

（五）未及时轮换或保管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

（六）不如实填报市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或市级储备粮轮换统计数据，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

（七）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八）其他违反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之处，按政府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根据我市实际适时修订。

（注：《汕尾市市级储备粮静态轮换流程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GGF 2022007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关于印发《汕尾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2〕378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2年12月29日

（注：《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 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专项 工作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农村供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原汕尾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专项工作组调整为汕尾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办好民生实事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建立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保障体系（“三同”指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五化”指城乡供水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建设优质普惠的农村供水保障网；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协同推进农村供水工作，全面完成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任务。领导小组行使下列职能：

1. 研究农村供水重大事项；
2. 组织研究农村供水有关文件和政策；
3. 协调解决全面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进“三同五化”工作进程，部署相关工作；
4. 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成效评估等；
5. 指导做好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和宣传引导；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农村供水其他工作。

##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水务的市领导为第一副组长，协管水务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领导小组确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衔接沟通，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协调。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水务局：负责牵头抓总，做好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分解下达各地“三同五化”目标指标，督导项目进展，指导项目实施、验收，定期通报排名情况，进行成效评估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指导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调整工作，联合水务部门出台水价相关文件。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保障、用好涉农资金与专项债券。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相关用地审批相关事宜，出台并指导督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实用地优惠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划定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并牵头监督管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在有条件的地方协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按权限负责组织做好供水水厂、管网等建设中穿越公路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督促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积极给予支持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纳入市乡村振兴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导内容。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监测，加强农村供水水质监督和指导。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协调有关市属国企参股供水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委托第一副组长、副组长主持，研究讨论和审定农村供水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协调或审议的事项，先由成员单位提出，

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经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实施，并上报市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及时了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通报全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末，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在全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开展工作情况。

#### 四、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促落实市政府关于农村供水审定事项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并将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协商一致和经市政府审定的事项，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尽快组织落实。

附件：汕尾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

## 汕尾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郑海涛 市长  
第一副组长：曾宏武 副市长  
副 组 长：林庆务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范振学 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永坚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献良 市财政局局长  
叶子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小慈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秋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文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友明 市国资委主任